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9.2百萬港幣。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收取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出售最多63,15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7,53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2,100,000股的約1.4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8,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0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78,9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1%。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人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發售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發售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者的5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發售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63,1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3,1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的「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告所載列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83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9.2百萬港幣。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3.2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5%）計劃用於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約365.5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0%）計劃用於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及
- 約30.5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收取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出售最多63,15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7,53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2,100,000股的約1.44倍。

- 認購合共57,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53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幣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1,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74倍；及

- 認購合共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一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幣（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1,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14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1,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8,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0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78,9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1%。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人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發售承配人將於

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發售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有者的5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發售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出售合共最多63,1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63,1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甲組			
2,000	5,891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685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10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10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86	1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33	12,000股股份	100.00%
14,000	16	14,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8	16,000股股份	100.00%
18,000	21	18,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27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44	24,000股股份	80.00%
40,000	22	28,000股股份	70.00%
50,000	39	32,000股股份	64.00%
60,000	24	36,000股股份	60.00%
70,000	9	40,000股股份	57.14%
80,000	12	44,000股股份	55.00%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90,000	14	48,000股股份	53.33%
100,000	28	52,000股股份	52.00%
200,000	16	90,000股股份	45.00%
300,000	4	128,000股股份	42.67%
400,000	5	168,000股股份	42.00%
500,000	6	208,000股股份	41.60%
600,000	2	248,000股股份	41.33%
700,000	1	288,000股股份	41.14%
800,000	1	328,000股股份	41.00%
900,000	1	368,000股股份	40.89%
1,000,000	9	408,000股股份	40.80%
2,000,000	<u>1</u>	760,000股股份	38.00%
	<u>7,535</u>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乙組			
3,000,000	<u>1</u>	3,000,000股股份	100.00%
	<u>1</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8,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的「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下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147-14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元朗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道102-108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股份數 目佔國際發 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 目佔國際發 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 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之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56,820,000	56,820,000	15.00%	12.85%	13.50%	11.74%	2.56%	2.56%
前5大承配人	219,394,000	219,394,000	57.90%	49.63%	52.11%	45.32%	9.88%	9.88%
前10大承配人	319,300,000	319,300,000	84.27%	72.23%	75.84%	65.95%	14.38%	14.38%
前25大承配人	433,672,000	433,672,000	114.46% ⁽¹⁾	98.10%	103.01%	89.57%	19.53%	19.53%

附注：

- (1) 聯席代表於上市時超額分配63,150,000股股份，導致國際發售中前25大承配人認購超過100%國際發售股份。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¹⁾	認購					
			認購股份數 目佔國際發 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 目佔國際發 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 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之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⁴⁾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⁴⁾
最大股東	0	9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1.87%	41.87%
前5大股東	0	1,675,750,000 ⁽²⁾	0.00%	0.00%	0.00%	0.00%	78.29%	75.45%
前10大股東	188,824,000	1,909,574,000 ⁽²⁾	49.83%	42.72%	44.85%	39.00%	88.82%	85.98%
前25大股東	403,304,000	2,136,154,000 ⁽²⁾	106.44% ⁽³⁾	91.23%	95.80%	83.30%	99.02%	96.18%

附注：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分別為930,000,000股、1,738,900,000股、1,972,724,000股及2,199,304,000股。
- (2) 該等數目包括SAIF(賽富)根據借股安排借出的63,150,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 (3) 聯席代表於上市時超額分配63,150,000股股份，導致上市後的前25大股東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數超過100%國際發售股份。
- (4) 股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所持有的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差額乃由於超額配股權授予人SAIF(賽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份數目變動所致。